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特 急

工厅消费〔2016〕1190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纺织服装创意设计园区(平台)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40号），推进纺织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纺织服装创意设计能力建设和自主品牌建设，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纺织服装创意设计试点示范园区（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信部消费〔2016〕396号），决定开展纺织服装创意设计园区（平台）试点示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申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纺织服装类创意设计园区（平台）做好申报工作。

（一）申报主体：纺织服装类创意设计园区（平台）。

（二）申报要求：按照《纺织服装创意设计试点示范园区

《(平台) 管理办法》要求, 正式运营 2 年以上并取得一定成效的园区(平台) 可申报。

(三) 申报材料: 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每家材料一式三份, 装订成册。

## 二、工作程序

(一) 初审推荐: 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本地区各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 择优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可推荐 1-2 家, 各计划单列市可推荐 1 家。对推荐的申报材料在《纺织服装创意设计试点示范园区(平台) 申报表》上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正式行文随附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

(二) 推荐时限: 我部受理上述推荐材料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

(三) 组织评审: 我部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材料进行评审。

(四) 公示公告: 通过评审的纺织服装创意设计园区(平台) 试点示范名单在我部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 公告为“纺织服装创意设计试点示范园区(平台)”。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落实“三品”战略的高度, 充分认识开展此项工作的重要意

义，认真做好本地区纺织服装类创意设计园区（平台）申报、初审和推荐工作。

联系人：纵瑞龙、薛立伟

电 话：010－68205662/68205661

传 真：010－68205661

附件：纺织服装创意设计试点示范园区（平台）申报书



附件：

## 纺织服装创意设计试点示范园区（平台）

# 申报书

申报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 申报材料

### 一、纺织服装创意设计试点示范园区（平台）申报表

### 二、园区（平台）建设情况材料

1. 基本情况介绍（包括成立背景、组织架构、工作团队、目标定位、核心业务、特色优势、盈利模式、运营模式及经营效益情况；园区创意设计业务与当地纺织服装产业需求分析，当地政府支持的政策措施；园区成立以来对纺织服装产业发展、品牌建设所发挥的作用和取得成效等。1000 字左右）。

2. 配套服务功能介绍（包括策划咨询、展览展示、人才培养、商务交流、品牌孵化、创意成果转化、金融服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以及生活配套等。500 字左右）。

3. 试点示范实施方案（包括发展规划、发展目标；开展试点示范建设的主攻方向、重点任务、主要措施、预期结果；提升园区影响力和创意设计能力的保障措施等。1000 字内）。

### 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园区（平台）运营主体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以及作为管理和运营主体的相关证明材料（入园管理、运营管理、孵化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

2. 园区（平台）运营主体 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

3. 园区（平台）上两年度整体纳税证明（整体纳税按园区内所有商户纳税总额核算，以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

4. 入驻的代表性创意设计类机构、设计师和服务企业名单。

5. 园区（平台）与有关投融资机构合作协议。

6. 园区（平台）所获得的荣誉及相关证明材料。

## 纺织服装创意设计试点示范园区（平台）申报表

（单位：家、万元、%、人、项）

园区（平台）全称			
运营主体名称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网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注册地	省 市
园区（平台）面积		总投资额	
入驻率/使用率		从业人数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上年度上缴税额	
入驻企业情况	入驻经营单位数		
	其中	纺织服装类创意设计企业、机构数	
	其中	国家级或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数	
入驻设计师情况	入驻设计师总数		
	其中	纺织服装设计师数	
	其中	全国十佳设计师数	
	签约网上纺织服装设计师人数		
创意设计成果	有效外观设计专利数（纺织服装类）		
	有效发明专利数（纺织服装类）		
	有效实用新型专利数（纺织服装类）		

服务企业情况	服务纺织服装企业数量	
	孵化纺织服装品牌数量	
金融服务情况	园区（平台）是否与投融资机构形成合作机制	
	上年度获得投融资支持企业、机构数	
	上年度获得投融资支持总额	
<p>本园区（平台）承诺所填报内容属实。</p>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p>		
<p>推荐单位（省级工业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p>		

**填表说明:**

1. 园区（平台）上年度营业收入：指上年度园区（平台）内所有入驻企业、机构、工作室等创意设计和相关服务营业收入（不含入驻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
2. 园区（平台）上年度上缴税额：指上年度园区（平台）内所有入驻企业、机构、工作室等通过园区创意设计和相关服务等经济活动实现的税额。
3. 入驻园区（平台）的企业、机构总数：指与园区（平台）签订合同，入驻本园区（平台）的所有企业、机构、个人工作室等数量。
4. 纺织服装类创意设计企业、机构数：指主要从事纺织服装产品研发、创意设计的企业、机构、工作室数量。
5. 入驻率或使用率：指已入驻企业、机构使用的经营场所面积与园区（平台）经营场所总面积之比。
6. 从业人员总数：指园区（平台）内所有工作人员数量。
7. 入驻或签约设计师人数：指各入驻企业、机构、工作室等从事创意设计业务的设计师总数，包括与入驻企业、机构签约利用网络从事创意设计工作的设计师。
8. 全国十佳纺织服装设计师：指历年来获得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中国服装协会等全国性协会“十佳设计师”称号的设计师。
9. 有效外观设计专利数、有效发明专利数、有效实用新型专利数：指自从园区（平台）成立以来，入驻企业、机构、工作室等取得的上述各类知识产权数量。

10. 园区（平台）创意设计机构服务企业数量：指园区（平台）创意设计企业、机构服务的纺织服装生产制造、贸易企业数量。

11. 园区（平台）孵化品牌企业数：指纺织服装企业委托园区（平台）内咨询策划、创意设计、品牌孵化机构运营和孵化品牌的企业数量。

12. 园区（平台）与有关投融资机构合作协议：指园区（平台）经营管理方与有关投融资机构，包括债权股权融资、融资租赁、科技保险及再保险、银行信贷等机构形成的支持本园区入驻企业、机构发展的合作协议。

13. 当年获得各类投融资机构支持的企业：指本年度园区（平台）内企业、机构获得各类投融资机构支持的企业数。

14. 当年获得各类投融资机构支持的总额：指本年度园区（平台）内企业、机构获得各类投融资机构支持的金额。

15. 上年度指 2015 年。

16. 《申报表》中除明确填写“上年度”的数据指标外，其他要求填写的数据均按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的现状如实填写。

17. 《申报书》封面“申报单位”填写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园区（平台）管理运行单位；“推荐单位”填写园区（平台）所在省级（含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